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厦)文综罚告字〔2024〕1-101号

当事人：曹可

《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411081 2866

住址：河南省禹州市张得乡阁王村9组

2024年5月21日，游客范女士举报称其在厦门期间遭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经初查，曹可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2024年7月23日，本案经批准正式立案。

立案后，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11月15日，本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0日，当事人仍未配合调查。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厦门市思明区博利轩票务代理服务部商事主体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个体户），负责人为曹可，该服务部《营业执照》于2024年7月10日注销。当事人曹可及厦门市思明区博利轩票务代理服务部均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024年5月20日，游客范女士一行2人在厦门市思明区博利轩票务代理服务部报名参加2024年5月21日土楼一日游，支付旅游费用196元（98元/人）。尔后该服务部负责人曹可将范女士土楼一日游业务委托厦门首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游国旅）具体接待，首游国旅安排接驳车辆

并与范女士约定好2024年5月21日接驳地点，后因范女士投诉，取消了土楼行程，上述接待业务实际未履行。事后当事人曹可全额退还范女士旅游费用196元，当事人组织接待范女士一行未获利。

2025年1月24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

1. 《举报处理单》1份（（厦）文综举字〔2024〕337号）；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曹可，时间：2024年5月30日）；
3. 《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江某基，时间：2024年7月16日）；
4. 曹可、江某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4张；
7.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16张等。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本案当事人曹可虽未配合后续调查，但通过游客范女士举报线索、当事人的陈述和首游国旅法定代表人的证人证言，以及旅游费用支付、委托接待等相关微信截图，足以证明游客范女士一行2人通过曹可经营的服务部报名参加2024年5月21日土楼一日游和首游国旅受曹可委托具体履行游客范女士一行2024年5月21日土楼一日游接待业务的事实，认定当事人曹可实施了组织招徕游

客范女士一行参加土楼一日游并委托首游国旅具体履行接待业务的违法行为，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组织接待范女士一行未获利，依法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鉴于曹可两年内初次违反，无违法所得，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旅游第1项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1万元。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将在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23号912室

联系人：周华 联系电话：0592-5800162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